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51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福建广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腻子粉、 瓷砖胶、益胶泥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广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福建广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益胶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上林村新村 45 号，租用泉州市新园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惠安县东园新沙坡建材预制厂）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900 m²，投产运营后年产腻子粉 12000 吨、瓷砖胶 5000 吨、益胶泥 5000 吨。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道路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损耗，初期雨水经截水沟导流至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储罐呼吸粉尘、物料输送、投料、混合搅拌、卸料及分装产生的粉尘。

项目设置密闭的生产车间。投料、混合搅拌、卸料、物料输送、分装粉尘经“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2标准限值。

项目拟设8个储罐分别储存砂、水泥、钙粉，每两个储罐配套一个袋式除尘器，排气孔粉尘经储罐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储罐与搅拌机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投料、分装、卸料、物料输送过程无法密闭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厂区进行道路硬化，日常清扫、保持清洁。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截留的粉尘、污泥、废滤袋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东园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